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廖克妮 李明珠

联系电话：020—38356434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有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2021〕113号），整合设立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为省水利厅管理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主要职能：负责省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储备管理工作；承担山洪灾害防治有关工作；承担省级水利工程抢险队伍建设的事务工作；负责水利防汛抗旱通信保障，承担省水利数据日常管理和分析处理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作调查及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1〕48号），根据职能任务，内设7个科，综合财务科、防汛技术科、物资管理科、仓储运管科、农村水利科、数据运营科、通信安全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保障中心围绕水利厅中心工作，在山洪灾害防治、防汛抢险物资保障、水利数据运营、通信网络安全、农村水利技术支持和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全面履职。

1.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全年共生成山洪预警1514条，发出预警短信76万余条。北江大洪水灾害期间，及时发送山洪灾害预警短信，广州、韶关、清远等市共组织转移避险群众5.9万人，全省未发生因山洪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的情况。对1713个

监测站点及软硬件设备进行维修养护。

2.多管齐下做好防汛抢险保障。保障中心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多管齐下做好物资清查、设备管养、安全生产、调运演练等各项工作，安全高效完成了30批次抢险物资调运任务，支援的地区包括省内的韶关、清远、湛江等十个地市以及省外的广西四个地市等，调运物资价值3600多万元，参与物资调运及现场排涝抢险人员400多人次，物资运输车辆70多台。是省级防汛物资储备机构成立以来出动人员车辆最多、物资价值最大、数量最多、覆盖范围最广的一年，保障中心克服困难、迎难而上，圆满完成各次抢险救灾任务，抢险救灾工作受到灾区群众的一致赞扬，多地党委政府发来感谢信。

3.强化水利数据管理和运营。加强数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水利数据安全防护，促进数据服务、数据分析能力不断提升。截至目前，省水利数据中心汇聚数据总量已达61亿条，今年以来累计调用量达1.28亿次。

4.确保通信会商与网络安全。确保全省水利通信网络稳定运行，全年无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圆满完成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云开工仪式视频会议及349场水利工作视频会议保障；有效保障国庆及党的二十大会议等重要时期水利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今年特大洪水期间，派出4批应急通信机动队共12人次奔赴抗洪前线，通过无人机拍摄现场受灾情况超30GB视频数据，实现灾害现场与厅会商室音视频对接。

5.强化农村水利技术支撑。不断强化农村水利中心职能，全

面支撑农村水利工作。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承办农村水利监督举报工作以来，办理各类监督举报事项 30 余宗；全力推动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创建管理和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组织完成 15 宗省级节水型灌区创建及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调查工作。

6.推进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协同办公系统的深化改造项目，整合厅机关、直属单位以及地市水文分局共 12 个应用系统至省水利厅综合业务办公系统，为 2000 多名用户提供高效、便捷、可靠的日常办公平台。防御今年特大洪水期间，省水利视频监控系統视频总播放量超 180 万次，单日播放量峰值达 22.5 万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按照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推进省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增强我省水旱灾害监测能力，构建山洪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效益。

2.推进新增水利视频监控站点的勘察设计和建设实施，实现视频监控站点接入和共享应用。完成水利属地云平台建设，支撑站点汇集接入和广东省水利视频监控系統运行。

3.提高我省水旱灾害防御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全省水旱灾害防御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在关键时调得出、运得快、用得上，实现抢险救灾物资仓储管理安全储备、安全运行、安全调运的总目标。

4.确保全省水利通信网络稳定运行，全年无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加强数据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水利数据安全防护，促进数据服务、数据分析能力不断提升。

5.不断强化农村水利中心职能，全面支撑农村水利工作，全力推动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创建管理和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

6.通过开展抢险物资管护、区域仓库运行管理等工作，确保省级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储备、安全运行、安全调运，为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工作提供物资保障支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批复厅直预算单位2022年年初部门预算的通知》（粤水财审〔2022〕2号），2022年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9,487.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871.66万元，其他资金390.9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224.50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根据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部门预算实际支出金额13,81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1.55万元，占12%；项目支出12,174.37万元，占8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和收

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 97.65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9.31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8 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目标值，主要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自评。按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9 个效益指标，均已完成目标值，主要通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进行自评。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31 分）

根据省水利厅通报各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58.2%（按剔除互联网+水政执法监督项目后的支出进度计算）。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9.31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8.34 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中心根据单位职能，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的文件要求和工作部署，结合 2022 年预算编制要点、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轻重缓急等，合理分配预算资金，对照开展绩效评估的范围，我中心 2022 年无新增项目，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2 分。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我中心 2022 年度收到为新增工作职能所产生年中追加资金，无部门预算调剂情况。所有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7 分。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决算的批复文件及时、规范的在厅网站进行预决算信息（含绩效目标及自评情况）公开。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3 分。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根据《保障中心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绩效评价职责分工、绩效评价的内容和对象、绩效评价的流程、绩效目标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加强了绩效管理的力度。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材料，形成了清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通过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指标，以及设置科学合理的目标值，反映了单位 2022 年要达成的工作成效。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15 分。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根据《保障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对政府采购职责分工、采购方式、采购流程、编报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加强了采购管理的力度。指定专人负责归口管理与组织本中心货物与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采购的货物与服务由各业务科室组织验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10 分。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9 分）

我中心资产管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执行，合理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确保资产安全，有效利用，对固定资产购置、调拨、处置等事项，严格履行审核报批手续。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9 分。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34 分）

根据 2022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中心经济成本控制得分为 6.7 分，其中：能耗支出 0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0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0.4/人万元，业务活动支出 0.04 万元/人，外勤支出 1.35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19.57 万元/人。2022 年，我中心“三公”经费支出均未超过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按评分标准，自评得 2.34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知。从战略管理的高度、持续改进的高度来看待绩效评价的作用和意义，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的理论培

训和宣传发动，健全相关的组织机构，明确其绩效评价的职责分工，提高职工的支持度。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抓手，根据政策变化及管理考核要求不断修订更新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开展经济业务活动，提高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